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上市委員會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的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就本公司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而作出的決定(「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以供其覆核上市科決定的書面要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由委員會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獲悉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之全部提交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委員會認為，本

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維持上市地位，故決定維持上市科要求本公司股份根據第6.01(3)條暫停買賣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1. 二零二一年之前，本公司主要從事P2P業務和放債業務。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決定停止P2P業務，而放債業務在二零一九年開始轉差，並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降至最低水平。其後，本公司開始並尋求依靠長壽科學業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然而，該業務的經營歷史尚短，目前經營規模有限。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閻先生，而且業務計劃欠缺細節，亦不可信。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可行和可持續的實質業務。

長壽科學業務

2. 長壽科學業務的經營歷史不長，往績有限。根據所提供的最新財務數據，此項業務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產生約12.7百萬港元收益，以及二零二二年頭兩個月的2.8百萬港元收益。此項業務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閻先生及香港中基1號。於最初階段，本公司免費獲得香港中基1號開發的產品配方，按象徵性代價向香港中基1號收購兩個醫療中心，並通過閻先生的轉介發展其客戶群。
3. 本公司稱，根據其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組合的業務計劃，長壽科學業務將有大幅增長。然而，這些計劃不可信亦無憑證支持。委員會注意到，新的分銷／合作協議的銷售目標並沒有承諾訂單支持。在覆核聆訊上，本公司亦確認若干長壽生物產品並無取得有關當局的必要批准／許可，以在中國內地銷售或分銷。雖然中國內地客戶可以通過跨境電商平台購買該等產品，但委員會注意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方在天貓推出該平台，從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才會開始全面運營；及(ii)倘客戶無法訪港，該等產品就無法銷售。鑒於市場上廣泛存在類似保健品，競爭激烈，通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此類銷售是否能產生大量收入並改善該業務亦存疑。擴大其產品組合的計劃僅為初步計劃，仍須取決於研發結果，而後者存在不確定因素。

- 此外，委員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的可信度表示關注，注意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實際收益為12.7百萬港元，與同期的預測收益35.4百萬港元有很大差距。儘管本公司預測長壽科學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達到139百萬港元，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且並無往績記錄、可靠的客戶群、承諾的訂單、可信的業務計劃及預測，委員會仍然擔心該業務不可行且不可持續。

借貸業務

-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經營借貸業務。該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下滑，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12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61.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減至2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該業務亦就應收貸款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其現有貸款組合高度集中於三名借款人。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試圖通過建議收購榮星置業有限公司（「榮星」）擴大借貸業務，該交易的完成須滿足尚未達成的條件，而倘若有關條件達成，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方完成。此外，無法確定建議收購事項（如完成）會大幅改善借貸業務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榮星僅產生收益分別約1.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有見於上文所述情況，委員會認為借貸業務缺少業務實質，營運水平較低。

其他業務

- 諮詢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營運水平較低及／或缺少實質。具體而言，委員會注意到，諮詢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的合作夥伴的合作僅為本集團創造被動收入。另外，本公司並無就擴大該等業務提供具體計劃。因此，無法確定該等業務的營運水平是否會有重大改善。委員會仍質疑其他業務的持續經營能力及可行性。

證券投資

- 根據第13.24(2)條，於考慮本公司遵守第13.24(1)條的合規性時，基金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收益已剔除。

資產水平

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49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金融工具、投資物業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考慮到上文所述委員會質疑本公司業務的實質及／或可行性以及持續經營能力，委員會擔心本公司的資產運作未必能讓其按足夠的營運水平經營業務，以保證持續上市。

近期發展

9. 委員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為進行中的調查(其牽涉本公司若干僱員)遭相關當局扣押。委員會擔心該等事件的潛在影響，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刊發可能延後。
10.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本公司的提交文件，新冠肺炎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實施以及其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計及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未能證明在不計新冠肺炎的情況下其業務營運水平會大幅改善。
11. 因此，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無法維持足夠營運及資產水平以保證其根據第13.24條規定維持上市。

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及可能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自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供其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即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在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就其於內部及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將考慮是否提交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至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供其覆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